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銘
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1年2月10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提出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16號公示催告裁定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認無訛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8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

附表：	111年度除字第231號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受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保證責任台南市官田宏美農產品加工生產合作社朱美蘭	玉山商業銀行新營分行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1月15日	36,225元	FA0000000